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教學助理申請表

申請期限：114 年 02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27 日(四)，逾期恕不受理。

課程資訊				
科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E-mail		電話
助教協助教學事項 (師生雙方務必確實合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相關行政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相關事務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參與實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網站平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批改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改考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器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蒐集及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課堂分組討論 (討論時段：每週之週 _____，第 _____ 節至第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之課業諮詢服務 (諮詢時段：每週之週 _____，第 _____ 節至第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研究獎助生助教類型確認(獎助生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TA(一般教學助理)：本學期一單位 1000 元，每月補助 3 單位，一學期補助 4.5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代表：薪資為每學期 2500 元工讀金，於學期末確實完成任務後發放薪資。				
※研究獎助生請填寫「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並於期限內一併送至通識中心				
教學助理資料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____ 年級
學號		常用 E-mail	手機	
個人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薪資帳戶已鍵入校務資訊系統，並檢附登錄證明。 ※ 大學部助教填寫工時逾期不候，恕當月薪資無法核發。 ※ 助教身份應以本國籍學生為主，依法無法受理大陸籍學生，非本國籍學生請出示四個月以上有效工作證。			
教室設備教育訓練	若助教同學是第一次擔任通識課程助教並且不熟悉教育館的設備操作方式，清華學院於開學第一週每日皆有安排相關人員全時段於教育館 3 樓 317 室提供教學，請助教同學任選時段提早至 317 學習設備使用方式 (建議於上課時段前往學習，避免課間時段器材借用繁忙)。教育館 317 室聯絡方式：(03) 5715131 #42843。			

尚有第二面, 須完成填寫。

※注意事項：

1. 通識課程助教申請期限:114年02月17日(一)至114年02月27日(四)之內完成所有申請流程,逾期恕不受理。
2. 為使教學資源公平有效運用,請教師勿為同一助教同時申請系所及中心之助教經費。
3. 請詳細閱讀「[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及[人事室網頁](#)上之相關法規。
4. 完成此份申請表單後,由於需要登錄學生的校務資訊系統作業,請助教同學於申請時限內至教育館2樓210辦公室找黃寓樺小姐完成後續流程,老師不需陪同前往。
5. 有關TA與TA-d的團體保險投保時程:
現行團保保險作業時程為至遲須於當月月底前2個工作日至助理登錄系統登錄聘期並完成審核,通過後團保將自次月起生效,如逾時則團保投保將併次月辦理(生效日並為次次月起)。
詳可參見人事室團體保險投保時程說明: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33803,r5489.php?Lang=zh-tw>
6.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您與通識中心黃寓樺小姐聯繫(yuhua@mx.nthu.edu.tw 分機42837)。

申請人簽章			
助教同學簽章		課程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____月____日

審核人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審核日期：____月____日